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9:30时在上海市宝莲城2号楼5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贾砚林董事长授权委托曹清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主持会议及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召开宝钢包装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